

國立臺灣大學環境工程學研究所各項獎學金評選作業辦法

101.05.10 環工所所務會議通過
104.03.09 環工所所務會議通過
105.02.25 環工所所務會議通過
105.09.22 環工所所務會議通過
106.03.23 環工所所務會議通過
107.11.01 環工所所務會議通過
110.03.18 環工所所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整合本所各項獎學金資源並建立評選作業標準流程，特制定本評選作業辦法。

第二條 獎學金申請作業時間，配合具時效性的獎學金期限，約分別訂於每年三月、九月及六月底至七月初等三個時段，詳細申請日期由所上公告之。

除上述三項獎學金既定時程外，如有臨時新增之獎學金，本所將機動調整獎學金之作業時間。

第三條 申請同學須於所規定期限前提交以下資料，並將所繳資料依以下順序裝釘後送交所辦：

一. 本所獎學金評選作業檢核表(如附件一所示)

獎學金評選作業檢核表，分為碩士班、博士班兩種表格，同時段申請多項獎學金者，僅須填送一份檢核表，但須於表上勾選申請之各項獎學金名稱，並經指導教授簽章。

二. 本校制式的獎學金申請書(如附件二所示) 或申請個別獎學金規定之申請書及應繳資料

原則上，同時申請多項獎學金時，僅須填寫一份獎學金申請書，獎學金名稱可暫時不用填寫，俟獲得獎學金確定後再填寫。

惟提供獎學金之機關團體，若要求提供一式多份申請書者，從其規定。

三. 歷年成績單及各項獎學金要求繳交之資料

同時申請多項獎學金時，僅須送交一份資料。惟提供獎學金之機關團體，若要求提供一式多份資料者，從其規定。

第四條 本所各項獎學金由所務座談決議，並得視情況由本所相關工作委員會委員擔任獎學金初評委員，於所務會議前召開初評會議，並將初評結果提送所務會議決議後確立之。

第五條 本所各項獎學金評選方式，除依各獎學金遴選辦法評選外，本所另訂定評選基本規則如下：

- 一. 博士班三年級以上學生申請本所各項獎學金，均須通過資格考試。
- 二. 博士班六年級以上(指申請時，其入學年份(以學號為準)+5 \leq 申請年份)或已通過本所 70%進度考試、碩士班三年級以上(含三年級及休學期間)者均不得申請本所獎學金。
- 三. 各項獎學金學業成績評比以 GPA 考量為優先(不以名次評比)，且環境科學與工程組與環境規劃與管理組分別考量，並視需要檢視該學期之修課科目進行比較。
- 四. 上學期學業成績須達到 GPA3.7 以上(含 3.7)，家境清寒學生則學業成績須達到 GPA3.3 以上(含 3.3)。
- 五. 每月獲 20,000 元(含)以上之獎學金者，獲獎期間不得申請本所獎學金。
- 六. 僅修習「專題討論」之學期成績，不列入評選之考量。
- 七. 獎學金申請者得提供入學後相關有利資料供評選參考。
- 八.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得由初選會議及所務座談會議商議決定。

第六條 本評選作業辦法經所務(座談)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